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85.13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7.7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0.429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5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8.5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1%；网上发行数量为50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9%。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5.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3.0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506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95,541	90,748,537.58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8,754	107,999,934.52	12个月
合计	1,304,295	198,748,472.1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076,7576,2576,0076
末“5”位数	10701,30701,50701,70701,90701,16267,66267
末“6”位数	072473,197473,322473,447473,572473,697473,822473,947473,369935
末“7”位数	1666808,4166808,6666808,9166808,25301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日联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061,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13,720.00	78.26%	9,306,891	80.02%	0.05767352%
B类投资者	448,260.00	21.74%	2,323,181	19.98%	0.05182664%
合计	2,061,980.00	100.00%	11,630,07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中科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7.38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42.18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科磁业于2023年3月2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磁业”股票564.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08,5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668,517,000股，配号总数为87,337,03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73370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1.677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93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452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282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9,975,0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9,900,097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3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814.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25.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7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98,846,153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501,153,847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3%，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00,000,000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处理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韦绮雯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2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1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1160%；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8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94,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7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刘兴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艳艳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659,000	99.9144	319,366	0.0814	16,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000	99.9419	168,366	0.0429	59,000	0.015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000	99.9419	168,366	0.0429	59,000	0.015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400	99.9420	167,966	0.0428	59,000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400	99.9420	167,966	0.0428	59,000	0.015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400	99.9420	167,966	0.0428	59,000	0.01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99,700	99.6187	1,435,666	0.3662	59,000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65,900	99.8896	169,466	0.0819	59,000	0.028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5,900	99.9417	169,466	0.0432	59,000	0.0151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400	99.9420	210,966	0.0538	16,000	0.0042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7,400	99.9420	210,966	0.0538	16,000	0.0042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542,700	99.6296	1,435,666	0.3662	16,000	0.0042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810,400	99.9530	167,966	0.0428	16,000	0.0042

1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808,900